

丹阳市经济发展局

丹经发能源〔2025〕37号

丹阳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所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二章 项目备案

第三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备案、谁担责”的原则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条 对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属地供电公司代为集中备案。

第五条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投资开发企业向我局申请备案，备案时应按规定填报《企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第六条 如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装机容量、消纳方式等发生变更，应向我局申请项目变更，并在供电公司办理相关变更业务。

第七条 项目投资主体应对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暂停并网介入流程，已并网的项目按规定解除并网，项目投资主体所有光伏发电收益应予退还。供电公司根据并网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收取相应申报资料。涉及易燃易爆场所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由投资方(或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安全条件论证意见后，方可建设。

第三章 监督和责任

第八条 我局会及时向社会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政策及备案信息，引导社会投资，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项目备案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权限内开展备案工作，不得变相增减备案审查事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丹阳市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企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提供材料

1. 企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申请表（需加盖企业公章）。

2.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编制大纲编写）。

3. 项目单位法人证书或项目业主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单位与建筑物所有人签订的建筑物使用或租用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项目单位与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所有人为同一主体时，不需要此协议）租用协议里必须明确租用的屋顶面积未使用且该项目不存在重复备案，否则后果由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和被建设单位（单位名称）自行承担。业主自建自用的光伏项目则额外提供情况说明，明确使用的屋顶面积未使用且该项目不存在重复备案，否则后果由XXX公司自行承担。

5. 建筑物产权证、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荷载复核计算书（附设计单位资质和营业执照；荷载报告上附光伏面板排布图并盖结构工程师章、勘设设计出图章和设计单位公章，荷载报告封面三个章也要盖；荷载报告结论：经设计单位现场勘察及严格复核，XXXXXX）。

6. 供电公司出具的并网接入情况说明。

7. 关于安装支架高度不超过一米二的承诺书。

8. 企业投资承诺书。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XX公司建设XX公司屋顶光伏，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

附件二：

企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申请表

	填写栏目	填写内容	填表说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企业		以工商主管部门注册为准
	注册地点	江苏省 市 (市)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单位指定联系的专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例：(X投资企业)建设(X屋顶业主企业)屋顶(X兆瓦)(交流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如有多个企业，写首个企业名称等X家企业
	屋顶业主企业名称		以工商主管部门注册名称为准，如有多个企业，请全部填写
	所属辖市区	江苏省 市 区(市)	
	使用屋顶面积		包括立面等所有使用面积
	装机规模		保留3位小数
	建设方式		包括屋顶、立面、BIPV等
	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并网时间		
	光伏电力负荷用户名称		以工商主管部门注册名称为准，如有多个用户，请全部填写
	项目运营模式		“业主自建自用”或“合同能源管理”
	电量消纳方式		所发电量“全部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部上网”
	并网电压等级		产权分界点的并网电压等级
	年平均发电量		估算运行期年平均发电量
	光伏电力负荷用户网购电价和对应时间段		保留4位小数。说明电力负荷用户用电峰谷电价具体情况，包括高峰、平段、低谷价格水平和对应时段
	电力自发自用比例		
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其中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方式		包括项目资本金出资方和资本金以外资金的筹集来源
	预计年补助资金	万元	根据当地脱硫燃煤标杆电价、项目用户侧电价和自发自用比例等参数，按相关主管部门政策估算项目预计年补助金额，保留2位小数；不需要政策补助资金的不填本项
项目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申报，自愿承担因虚报、瞒报、假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年 月 日